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

JSZC-320400-JZCG-K2025-0221 分包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K2025-0221，2025-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不含金坛区、武进区）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分包四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不含金坛区、武进区）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分包四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高人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 万元，属于（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高人印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